AUG24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539608 日期：2022年8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生和助教，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或通过表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满足了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经审查，我们认定，尽管他满足了其中一项证据标准，但他仍未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两项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已隐去]大学的博士生和助教，并声明其打算在该校或其他机构从事教职生涯。他拥有[已隐去]的数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已隐去]大学的另一个学位。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首先处理8 C.F.R. § 204.5(h)(3)(iv)项下关于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标准时，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其参与[已隐去]"不构成对他人工作的正式评判"。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在该标准下的分析中并未使用"正式评判"一词，申请人似乎将我们的决定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混淆，而后者并非本动议的审查对象。

申请人还引用了我们一项涉及不同个人的非先例决定中的陈述，该陈述指出该标准"足够宽泛，涵盖广泛的涉及评判他人工作的活动，无论此类评判是否伴随或源于该领域的持续赞誉。"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该决定中被引用的语言出现在最终实质审查的一部分，旨在强调符合该标准的证据与有助于证明申请人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之间的区别。尽管我们同意根据8 C.F.R. § 204.5(h)(3)(iv)，广泛的活动可能符合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的标准，但证明其参与了符合标准的活动仍是申请人的责任。

在关于该标准的另一项陈述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地指出记录中未提及他描述为[已隐去]项目一部分的评审小组。我们的决定指出，唯一提及评审小组及申请人参与其中的内容是由申请人作出的，而[已隐去]网站信息或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均未提及这些小组，更不用说其作为成员参与其中。尽管申请人主张该陈述有误，但他并未指出记录中可找到该信息的具体证据。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涉及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申请人表示，由于其研究领域[已隐去]的性质，他无法提交专利、使用或实施的证据，但指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两封推荐信。第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已隐去]。他表示，虽然他与申请人没有直接互动，但他和他的同事引用了申请人2016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并在自己的工作中使用了其成果。[已隐去]还简要描述了申请人2014年的一篇论文，该论文涉及在[已隐去]层面使用[已隐去]模型进行[已隐去]预测，并指出申请人为这项工作贡献了数学模型。但他并未表明申请人对该论文的贡献是对整个数学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提供任何迹象表明其对领域的重要性。
另一封推荐信由[已隐去]物理与技术研究所的[已隐去]撰写。他首先讨论了申请人的学术卓越和作为教师的表现，但未表明他在后一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已隐去]随后描述了申请人2008年在科学会议上所做的一场讲座，涉及[已隐去]，他表示该讲座"受到听众的热烈赞赏"。他接着列举了申请人发言的其他研讨会，提供了一份他声称"认可和赞扬"申请人的数学教授名单（其中一些人还提交了推荐信），并指出申请人已发表20多篇论文，其中许多他声称被高度引用。然而，尽管他表示申请人的许多演讲和出版物广受好评，但他也未指出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原创贡献，且其关于该工作被广泛引用的主张在记录中未得到支持。

申请人还引用了其参加数学研讨会和会议的证据，以支持其研究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不会假定在研讨会或会议上所做的每一次演讲，即使是著名的会议，都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正是此类演讲所产生的有据可查的影响决定了其对领域的重要性。"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演讲对领域的贡献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

在审查了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及其引用的先前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能表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表明该决定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两份额外的文件以支持其动议，各涉及上述证据标准之一。关于其作为评判者参与

他人的工作，他提交了一封来自Organizer的新信。他的信大部分内容直接取自先前提交的网页，但他确实确认了申请人作为导师在该项目中参与了跨越三年的8个季度。该信称，在该角色中，申请人监督并指导学生的阅读项目，并提供每周反馈和评估。与先前的证据一样，该信并未表明他参与了季度末对学生展示的评审，也未表明对这些展示的评审是该项目中导师职责的一部分。因此，这一新证据不能证明他符合8 C.F.R. § 204.5(h)(3)(iv)规定的标准。

关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标准，申请人主张他在一个由美国陆军资助的项目中的角色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并提交了一份题为“ 报告文件页 ”的文件。然而，该文件既未将申请人列为“ 作者 ”，也未显示该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所参与的一个项目获得了美国政府的资助，这一事实即可得出该研究已经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结论。我们再次审视该工作可能对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产生的影响，而这一新证据并未提供此类信息。

由于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能证明他符合这些证据标准，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